

基石投资协议

2025年6月18日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目录

<u>条款</u>	<u>页码</u>
1. 定义和解释.....	1
2. 投资.....	6
3. 交割前提条件.....	7
4. 交割.....	8
5. 投资者限制.....	10
6. 确认、声明、承诺和保证.....	11
7. 终止.....	21
8. 公布和保密.....	21
9. 通知.....	22
10. 一般条款.....	23
11.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25
12. 豁免.....	25
13. 协议副本.....	25
附表一 投资者股份.....	附表一
附表二 投资者详情.....	附表二

本协议（本“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各方当事人如下：

- (1)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 1 号楼 1 楼 101 号（“公司”）；
- (2) 润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11 室（“投资者”）；
-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中金”）；
- (4) 海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30 楼（“海通资本”）；
- (5)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海通证券”）

（中金及海通资本合称及各自为“**联席保荐人**”，中金、海通证券及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合称及各自为“**整体协调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

鉴于：

- (A) 公司已提交以全球发售的方式（“**全球发售**”）将其 H 股（定义见下文）在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上市的申请，其中包括：
 - (i) 公司公开发售 156,100 H 股（定义见下文）供香港公众人士认购（“**香港公开发售**”）；和
 - (ii) 公司根据证券法（定义见下文）S 条例进行离岸交易，在美国境外向投资者进行有条件的 1,404,880 H 股配售（包括向香港的专业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国际发售**”）。
- (B) 中金和海通资本担任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中金及海通证券担任全球发售的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及资本市场中介机构；中金、海通证券及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担任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资本市场中介机构。
- (C) 投资者希望根据并基于本协议条件和条款认购投资者股份（定义见下文），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

各方在此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 1.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协议（包括其绪言及附表）中，下列各词汇、术语和用语具备以下含义：

“**联属公司**”就特定个人或实体而言，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介机构控制，或受其控制或与指定的个人或实体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为了本定义的目的，“**控制**”（包括“**控制**”、“**由...控制**”及“**与...共同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或引导他人管理和政策方向的权力（无论通过拥有表决权的证券、合同或其他方式）；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指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总投资额**”指等于发售价乘以投资者股份数目的金额；

“**批准**”具有第 6.2(g)条所赋予的含义；

“**联系人/紧密联系人**”应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及“**各联系人/紧密联系人**”应据此予以相应解释；

“**佣金**”指费用规则（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7(1)段要求的按总投资额的 1%计算的佣金；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对香港公众正常营业以及联交所对外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中央结算系统**”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经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交割**”指根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完成对投资者股份的认购；

“**资本市场中介**”指行为守则中定义的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用于在股权资本市场交易中进行簿记和配售活动；

“**行为守则**”指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许可或注册人士行为守则；

“**公司条例**”指不时经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指不时经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的《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关连人士/核心关连人士**”应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术语的定义，及“**关连人士/核心关连人士**”亦须据此解释；

“**关联关系**”须具有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指不时经修订或补充或另行修改的《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控股股东**”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须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及“**控股股东**”亦须据此解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指不时经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指公司就全球发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第 13 条提交予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中任何修订、补充和/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指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全球发售事项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向或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作出的任何和所有信函、备案、通信往来、沟通、文件、回复、承诺和呈交，包括其中任何修订、补充和/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延迟交付日期**”指在香港公开发售承销协议和国际发售承销协议均已签订并已成为无条件协议且尚未终止前提下，整体协调人应依据第 4.3 条通知投资者的晚于上市日期的日期；

“**处置**”就任何相关股份而言，包括直接或间接，

- (i) 对相关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交换为该等相关股份或代表接收该等相关股份或股份中任何权益的权力的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合法或实益权益的发售、抵押、押记、出售、按揭、借贷、设立、转移、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合法或实益权益（包括设立任何购股权或订立协议设立购股权，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或购买、认购、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购股权的合同或任何认股权证或购买权、认购权、出借权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购股权、合同、认股权证或出售权或者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或同意设立任何权利负担）（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者设立任何性质的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者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缔约进行上述任何处置；或
- (ii) 订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其他安排将相关股份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实益所有权或该等相关证券或此类其他证券或其中的任何权益的所有权的任何相关股份或其任何权益的实益所有权或任何经济后果或附带后果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或
- (iii) 直接或间接开展与上述第 (i)及(ii)项所描述的任何一项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其他交易；或
- (iv) 同意或缔约或公开宣布或披露有意开展上述第 (i)、(ii)及 (iii)项所描述的任何交易，无论上述第(i)、(ii)及 (iii)项所描述的交易是否将以交付相关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使为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且“**处置**”应据此予以解释；

“**FINI**”须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全球发售**”具有绪言 (A)所赋予的含义；

“**政府机构**”是指任何国家、中央、联邦、省、州、地区、市、地方、国内、国外或超国家的政府、政府间的、监管机构或行政委员会、董事会、机构、主体或代理部门，或任何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自监管或其他非政府监管机构，或任何法院、司法机构、法庭、仲裁庭或仲裁员；

“**集团**”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其各自的前身、分公司，或如上下文所要求，在公司成为其现有附属公司和分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间，该等子公司如同其在相关时间是公司的附属公司；

“**H股**”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将以港元认购及交易，并将于联交所上市；

“**港元**”指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公开发售**”具有绪言 (A) 所赋予的含义；

“**受偿方**”具有第 6.6 条所赋予的含义，“**受偿方**”为其中任何一方，视情况而定；

“**国际发售**”具有绪言 (A) 所赋予的含义；

“**国际发售通函**”指公司预期向潜在投资者（包括投资者）发出的与国际发售有关的最终发售通函；

“**投资者相关信息**”具有第 6.2(i) 条所赋予的含义；

“**投资者股份**”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按照附表一进行计算，并由公司、整体协调人决定，由投资者于国际发售中认购的 H 股数目；

“**法律**”指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所有法律、成文法规、立法、条例、办法、规则、法例、指引、指导、决定、意见、通知、通函、指南、要求、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定；

“**贷款人**”具有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所赋予的含义；

“**征费**”指就总投资额而言 0.0027% 的证监会交易征费（或上市日期现行的交易征费）和 0.00565% 的联交所交易费（或上市日期现行的交易费）及 0.00015% 的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或上市日期现行的交易征费）；

“**上市日期**”指 H 股首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指南**”指经不时修改、补充或修订的，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上市规则**”指不时经修订、补充或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的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

“**禁售期**”具有第 5.1 条所赋予的含义；

“**发售价**”指将根据全球发售进行发售或出售 H 股的每股 H 股的最终港元价格（不包括佣金和征费）；

“**超额配股权**”具有国际发售通函所赋予的定义；

“各方”指列名的本协议各方；“一方”按文义应指他们其中任何一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初步发售通函”指公司将向潜在投资者（包括投资者）发出的与国际发售有关的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初步发售通函；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录 1 第 1 部分所赋予的含义；

“自营投资为基础”指投资者出于自身利益及投资目的而进行投资(无论该投资是否是为了该投资者的任何股东或资金投资者的利益而进行)，而非作为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而进行；

“招股章程”指公司将就香港公开发售在香港发行的最终招股章程；

“公开文件”指公司为国际发售将发出的初步发售通函和国际发售通函，为香港公开发售将在香港发出的招股章程，以及公司就全球发售可能发出的其他文件和公告，上述各项可经不时修改或补充；

“监管机构”具有第 6.2(i)条所赋予的含义；

“相关股份”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认购的投资者股份，以及根据任何供股、资本化发行或其他资本重组形式（不论该等交易是否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由投资者股份派生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权益，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利息；

“S 条例”指证券法 S 条例；

“人民币”指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法”指经修订的美国 1933 年《证券法》（不时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据此颁布的规则和条例）；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不时经修订、补充或另行修改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所赋予的定义；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及其领土、领地、美国任何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

“美元”指美国法定货币；及

“美国人士”具有 S 条例所赋予的含义。

1.2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及“条”、“款”或“附表”均指本协议中的条、款或附表；
- (b) 索引、条款和附表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或解释；
- (c) 绪言和附表构成本协议的其中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犹如本协议正文明确所载，以及凡提及本协议应包含绪言和附表；
- (d) 含有单数含义应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具有一种性别意义的词汇应包括另一种性别的含义；
- (e) 凡提及本协议或其他文件包括本协议或其他文件的任何修订或替换；
- (f) 凡提及一项法规、法定条文、法例或规则，包括提述：
 - (i) 该法规、法定条文、法例或规则经不时合并、修订或补充、修改、重新制定，或由任何法规、法定条文、法例或规则取代；
 - (ii) 对其重新制定的任何废除的法规、法定条文、法例或规则（无论是否进行修改）；及
 - (iii) 根据它制定的任何附属立法；
- (g) 提及的“法规”包括任何政府、政府间或超国家机构、机构的任何法规、规则、官方指令、意见、通知、通告、命令、请求或指南（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部门或任何监管、自律或其他机构或组织；
- (h) 凡提及时间及日期，除非特别规定，均分别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 (i) 凡提及“人士”包括提及个人、企业、公司、法人团体、非公司社团或机构、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联营企业、联合体或合伙（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j) 凡提及“包括”及“包含”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及包含但不限于；及
- (k) 凡提及有关香港之外其他司法权区下任何诉讼、救济、措施或司法程序的法律词汇，法律文件、法律状态、法庭、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物将视为具有该司法权区下与有关香港法律词汇最相近之含义。

2. 投资

2.1 在满足下文第 3 条提及的各条件（或经各方共同豁免，但第 3.1(a)条、第 3.1(b)条、第 3.1(c)条、第 3.1(d)条及第 3.1(e) 条所载条件不得豁免，且第 3.1(f)条项下的条件仅可由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共同豁免）及在本协议其他条款和条件的规限下：

- (a) 投资者将于上市日期或（若适用）延迟交付日期认购，且公司将发行、分配及发售，且整体协调人将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安排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予投资者，投资者将通过整体协调人及/或其附属公司（以相关部分国际发售的国际承销商的国际代表身份）按发售价认购的投资者股份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及
- (b) 投资者将根据第 4.2 条就投资者股份支付总投资额、佣金和征费。

2.2 投资者可选择于不迟于上市日期前三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通过投资者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投资者股份。该全资附属公司为(i)专业投资者，且非美国人士；(ii) 位于美国境外；及 (iii) 根据 S 条例收购离岸交易中的投资者股份，但是：

- (a) 投资者应促使该全资附属公司于同日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提供书面确认函，表示其同意遵守投资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相同协定、声明、保证、承诺、承认和确认，且投资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协定、声明、保证、承诺、承认和确认应视为由投资者为其自身和代表该全资附属公司作出；及
- (b) 投资者 (i) 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该全资附属公司妥善且准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应遵守的所有的协定、义务、承诺、保证、声明、赔偿、同意、承认、确认及契诺；及 (ii) 承诺共同及个别地按照第 6.6 条的规定，根据受偿方各方的要求，充分有效地给予弥偿及按要求维持弥偿。

本第 2.2 条项下构成了投资者直接、主要且无条件的义务，即按照要求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支付该全资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且按要求及时履行该全资附属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无需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先采取针对该全资附属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措施。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投资者一词在本协议中应被理解为包含该全资附属公司。

2.3 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可以根据第 4.3 条自主决定于延迟交付日期交付全部或部分的投资者股份。

2.4 公司及整体协调人（代表其自身及全球发售的承销商）将以他们商定的方式决定发售价。投资者股份的确切数量将由公司及整体协调人根据附表一最终决定，且该决定为最终且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除非出现明显错误）。

3. 交割前提条件

3.1 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根据第 2.1 条认购投资者股份的义务，以及公司及整体协调人根据第 2.1 条发行、分派、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乎情况而定）或促使发行、分派、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乎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的义务，仅取决于各方于交割之时或之前满足或豁免（但第 3.1(a)条、第 3.1(b)条、第 3.1(c)条、第 3.1(d)条及第 3.1(e)条所载条件不得豁免，且第 3.1(f)条项下所载条件仅可由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共同豁免）以下各项条件：

- (a) 香港公开发售承销协议和国际发售承销协议经订立并于不迟于该等承销协议指明的时间和日期（根据彼等各自的原定条款或其后协议各方通过协议豁免或更改的条款）已生效并须无条件履行，且上述承销协议均尚未被终止；
- (b) 发售价已根据公司及整体协调人（代表他们自己和全球发售的承销商）之间所签订的承销协议及定价协议确定；
- (c)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 H 股（包括投资者股份）上市和买卖并授予其他适用豁免和批准，包括与投资者认购投资者股份有关的事项，且该等批准、同意或豁免在 H 股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前尚未被撤销；

- (d) 中国证监会已经受理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其网站上发布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备案结果，且该等受理通知书和/或经公布的备案结果在 H 股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前尚未被拒绝、撤回、撤销或使其无效；
- (e) 任何政府机构尚未制定或颁布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发售或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且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未发出任何有效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该等交易的进行；及
- (f) 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各自声明、保证、承诺、承认和确认在所有方面（于本协议日期）均属及（于上市日期及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将均属准确、真实及完整且无误导性或欺骗性，且投资者并无违反本协议。

3.2 若于本协议日期后一百八十（180）日当日或之前（或公司、投资者、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之间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第 3.1 条所载的任何条件未获实现或未被各方豁免（但第 3.1(a)条、第 3.1(b)条、第 3.1(c)条、第 3.1(d)条及第 3.1(e)条所载条件不得豁免，且第 3.1(f)条项下的条件仅可由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豁免），投资者购买投资者股份的义务，以及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发行、分派、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乎情况而定）或促使发行、分派、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乎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的义务应终止，且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向任何其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将由该其他方在不计利息且商业上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本协议终止日期的三十(30)日内归还予投资者，而本协议将予以终止并不具有效力，且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的所有义务及责任应停止并终止；但根据本第 3.2 条终止本协议，不得影响任何一方在该等终止之时或之前就本协议所载条款对其他各方的已有权利或责任。为避免疑义，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赋予投资者对其违反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在本条提及的日期前作出并保持有效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承认及确认予以补救的权利。

3.3 投资者承认无法保证全球发售将会完成、不会延迟、不会终止或发售价将在公开文件规定的示意性范围内，若因任何原因全球发售在预计的日期和时间延迟、终止、未能进行或没有完成或根本无法完成，或如果发售价不在公开文件规定的指示性范围内，公司、整体协调人或联席保荐人将不会对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特此放弃，以因全球发售因任何原因按预计的时间及日期延迟、终止、未能进行或未能完成或根本无法完成，或如果发售价不在公开文件规定的指示性范围内为由，任何对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或上述各方的附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雇员、人员、联系人、合伙人、代理及代表提出任何申索或诉讼的权利（如有）。

4. 交割

4.1 在第 3 条和本第 4 条的规限下，根据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投资者将以发售价认购投资者股份，并通过整体协调人（和/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以其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的国际承销商代表的身份进行。据此，投资者股份的认购将同时与国际发售按公司、整体协调人确定的时间和方式交割。

倘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认为公司在上市日无法遵守上市规则第 8.08(3)条的规定（该条款规定于上市日期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50%）及/或上市规则第 8.08(1)条规定或联交所另行豁免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有权

以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调整投资者认购及/或收购的投资者股份数目的分配，以确保遵守上市规则第 8.08 条(或联交所授予之相关豁免的规定)。

- 4.2 不论投资者股份的交付时间和方式如何，投资者应不晚于上市日期上午 8:00 以立即可用的港元资金通过电汇（向整体协调人通知投资人的港元银行账户）全数支付总投资额连同相关佣金和征费，其应向整体协调人于不迟于上市日期前一（1）个完整营业日书面通知投资者的有关港元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并且不得作出任何扣除或抵销，前述通知应（其中）包括付款账户详情和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的应付总额。
- 4.3 若整体协调人自主确定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资者股份将于晚于上市日期的日期(“**延迟交付日期**”)交付，整体协调人应在 (i) 不迟于上市日期前两个营业日，书面通知投资者将会延迟交付的投资者股份数目；及 (ii) 不迟于实际延迟交付日期前两（2）个营业日，书面通知投资者延迟交付日期，但前提是，延迟交付日期不应晚于可以行使超额配股权最后一日之后三(3)个营业日。整体协调人的此类决定将对投资者具有决定性和约束力。如果投资者股份将在延迟交付日期交付给投资者，则投资者仍应依照第 4.2 条的规定支付投资者股份。
- 4.4 在根据第 4.2 条妥为缴付投资者股份的款项的规限下，向投资者交付投资者股份（视乎情况而定）应通过中央结算系统进行，方式是直接将投资者股份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寄存于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账户或投资者于不迟于上市日期前或根据第 4.3 条确定的延迟交付日期前三（3）个营业日书面通知整体协调人的中央结算系统股份账户。
- 4.5 在不影响第 4.3 条的前提下，投资者股份的交付亦可通过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和投资者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进行，但前提是，投资者股份的交付不晚于可以行使超额配股权最后一日之后三(3)个营业日，无论交付该投资者股份的时间和方式如何。
- 4.6 若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不论全部或部分）收取或结算总投资额款项和相关佣金和征费，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保留以其绝对酌情权决定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在此情况下，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应停止并终止（但不得影响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可能因投资者未能遵守其/其各自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对其享有的任何申索）。投资者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根据第 6.6 条全权负责并应赔偿各受偿方因投资者未能全数支付总投资额款项、佣金和征费而可能蒙受或由其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并确保其不受损失且使其获全数赔偿（按照税后标准）。
- 4.7 若出现公司、整体协调人或联席保荐人（视情况而定）无法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洪水，战争（不论宣战或未宣战），恐怖主义，火灾，骚乱，叛乱，内乱，流行病或严重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 SARS, H5N1, MERS and COVID-19），疾病的爆发、升级、变异或加重，灾难，危机，公共秩序混乱，地震，海啸，火山喷发，其他自然疾病，敌对行动的爆发或升级（不论宣战或未宣战），区域、国家或国际紧急状态，经济制裁，政治变化，政府运作瘫痪，运输中断或延误或严重中断，罢工，停工，其他工业行动，电力或其他供应的故障，飞机碰撞，技术故障，意外或机械或电力故障，计算机故障或任何款项传输系统的故障或失败，禁运，劳动争议及任何现有或将来的法律的变更，或任何现有或将来政府活动的变更或类似的情形，从而阻止或延迟其履行本协议

项下的义务，则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及其各自附属公司均不承担（无论共同或各自）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5. 投资者限制

- 5.1 在第 5.2 条的规限下，投资者就其自身并代表其全资附属公司（如投资者股份由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同意并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作出契诺和承诺，未经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事先书面同意，自上市日期（含上市日期）起十二（12）个月期间（“**禁售期**”）内任何时间，投资人将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i) 以任何方式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或处置持有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或处置可转化为、可交换为、可行使为或代表能收到上述证券之权利的任何证券，或同意、缔约或公开宣布拟进行该等交易；(ii) 同意、订立协议或公开宣布有意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出售相关股份的交易；(iii) 允许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层面发生控制权变更（定义见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iv) 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交易。在本协议规定的禁售期届满后，投资者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自由处置任何相关股份，惟投资者应在出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并确保任何此类出售不会在 H 股中制造无序或虚假市场，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5.2 在任何情况下，第 5.1 条所载任何内容不得阻止投资者将全部或部分相关股份转让予投资者的任何全资附属公司，但：
- (a) 不少于十（10）个工作日前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发出有关转让的书面通知，其中包含相关附属公司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公司注册号和商业登记号）、其与投资者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以及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可能要求的令其满意的证明潜在受让人是投资者全资附属公司的证据；
 - (b) 于有关转让前，(i) 投资者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保荐人发出书面通知，以及该等转让及该全资附属公司的细节；及(ii) 该全资附属公司（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并为其利益以令其满意的条款）作出书面承诺同意，且投资者承诺促使该全资附属公司接受投资者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 5 条中对投资者施加的限制）约束，视同该全资附属公司自身承担该等义务和限制；
 - (c) 该全资附属公司应被视为已作出第 6 条所规定的相同承认、确认、声明、承诺及保证；
 - (d) 投资者和该投资者全资附属公司就其持有的所有相关股份而言，应被视作投资者，并应共同及各自承担本协议施加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e) 若于禁售期届满前任何时间，该全资附属公司不再属于或将不再属于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其应（且投资者应促使该附属公司应）将其持有的相关股份立即且（在任何情况下于不再属于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之前）完全并有效地转让予投资者或投资者另一家全资附属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应或经投资者督促应（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并为其利益以令其满意的条款）作出书面承诺，同意受投资者于本协议项下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第 5 条中对投资者施加的限制）的约束，并作出本协议下的相同承认、确认、声明、承诺及保证，视同该全资附属公司自身承担该等义务和限制并且应连带承担本协议所施加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及

(f) 该全资附属公司 (i) 不是且将不会是美国人士，亦非受美国人士委托或为美国人士利益购买相关股份；(ii) 位于及将会位于美国境外，及(iii) 依据 S 条例收购离岸交易中的相关股份。

5.3 投资者同意并承诺，除经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投资者及其紧密联系人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中（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持股量应一直低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10%（或者上市规则所不时规定的用于定义“大股东”的其他百分比）且投资者及其密切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不会成为公司所指的核心关连人士。此外，投资者及其密切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在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中的合计（直接及间接）不应导致持有公司证券股本的公众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如适用)联交所的豁免，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8.08 条）低于《上市规则》第 8.08 条所规定的百分比或联交所可能批准并适用于公司的其他百分比。投资者同意，如果公司注意到上述任何情况，将通知公司、联席保荐人和整体协调人。

5.4 投资者同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本为以自营投资为基础，并同意经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提出合理要求后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提供合理证明，表明投资者持有公司股本是以自营投资为基础。投资者不得，且应促使其控股股东、联属人士、联系人及其各自实益拥有人不得在全球发售中通过簿记建档程序提出 H 股（投资者股份除外）申请或买卖指示或在香港公开发售中提出 H 股申请。

5.5 投资者及其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联系人或代理不得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任何其他集团成员或其各自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签订不符合或违反上市规则（包括上市指南第 4.15 章或由香港监管机构颁布的书面指引）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补充条款）。投资者进一步确认并承诺，其自身或其各自的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联系人或代理均未曾签订或将签订该等安排或协议。

5.6 投资者将在未获得任何外部融资的情况下使用内部资源为其认购投资者股份提供资金。

5.7 在任何适用法律的规限下，于禁售期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倘若投资者订立任何处置、同意或订立合约或公开宣布有意处置投资者股份，则未经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总协调人事先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故意与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人士或作为该人士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任何其他实体订立该等交易；但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投资者通过联交所的场内交易（不论是否通过经纪或代理人）或在联交所二级市场进行自动撮合交易（在投资者不得知股份受让人的情况下）处置投资者股份。

6. 确认、声明、承诺和保证

6.1 投资者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承认、同意和确认：

- (a) 公司、各整体协调人、各联席保荐人分别及其各自的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联系人、合伙人及代表未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者承诺或担保，全球发售将（于任何特定期间内）进行或完成或发售价将在公开文件规定的指示性范围内，并且倘若全球发售因任何原因延迟、未能进行或完成，或若发售价不在公开文件规定的指标范围内，上述人士概不对投资者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投资者特此放弃因全球发售因任何原因延迟或未按预期日期和时间完成或未能完成，或如果发售价不在公开文件规定的指示性范围内，对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及其各自的联属公司任何索赔或诉讼的权利（如有）；
- (b) 公开文件和全球发售的其他销售和路演材料须披露本协议及投资者背景资料以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双方之间关系和安排，而公开文件和有关其他销售和路演材料和公告将提述投资者，针对全球发售或在其他情况下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和上市规则，本协议将尤其作为一份重大合约，并须送交香港监管机构存档并于公司及联交所网站展示；
- (c) 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联交所提交或须在 FINI 上提交的有关投资者的资料将按需要与本公司、联交所、证监会及该等其他监管机构分享，并将纳入综合承配人名单并在 FINI 上向整体协调人披露；
- (d) 发售价将仅根据相关承销协议及定价协议下的全球发售的条款和条件予以确定，且投资者将无权对此提出任何反对；
- (e) 投资者股份将由投资者通过整体协调人及/或其各自的联属公司以国际发售的国际承销商的国际代表的身份认购；
- (f) 投资者将接受受限于公司组织大纲或公司其他组织或章程文件、本协议及任何适用法律的条款及条件的投资者股份；
- (g) 投资者并非公司的现有股东、关连人士或联属公司，亦不代表上述任何人士行事；
- (h) 投资者股份的数量可能会受到上市规则第 18 项应用指引、上市指南第 4.14 章的要求或联交所不时批准且适用于公司的其他该等比例的影响而在国际配售和香港公开发售之间重新分配；
- (i) 在本协议签订时或其前后或在此后但在国际发售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与一名或多名其他投资者已订立或可能及/或建议订立类似的投资协议，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
- (j) 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代理人、董事、监事、雇员或联属公司或参与全球发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对任何税务、法律、货币或其他经济或其他方面承担任何责任。认购和/或收购投资者股份或与投资者股份的任何交易相关的后果；
- (k) 投资者股份尚未且不会根据证券法或美国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规予以登记且不得被发售、转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美国直接或间接向美国人士或以任何美国人士之名义或为其利益转让，除非根据有效的登记声明或豁免于证券法登记要求或交易无需遵守证券法登记要求，也不得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者以该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人的名

义或为其利益而进行转让，除非获得该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许可；

- (l) 投资者理解并同意投资者股份仅可在“离岸交易”（定义见 S 条例）中在美国境外按照 S 条例以及在各情况下根据美国任何州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证券法进行转让，任何代表投资者股份的任何股票须附有大致包含上述意思的说明；
- (m) 投资者理解，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或任何国际发售的国际承销商，针对 S 条例或证券法项下的任何其他豁免规定是否适用于其后再发售、转售、抵押或转让投资者股份，概无发表任何声明；
- (n) 除第 5.2 条规定外，在附属公司持有任何投资者股份的情况下，只要该附属公司在禁售期内持续持有任何投资者股份，则投资者需要促使该附属公司保持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的身份并继续坚持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及条件；
- (o) 投资者已收到（及日后可能收到）的资料可能构成有关投资者投资（或持有）投资者股份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及/或内幕消息（如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且其将 (i) 除了出于评价其于投资者股份之投资的惟一目的或据法律要求而基于严格须知的标准向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及代表（“**授权接收者**”）之外，其不会向其他人披露该等信息，直至这些信息成为公开信息（非因投资者或其任何授权接收者过错的情况下）；(ii) 且投资者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其授权接收者（根据本 6.1(o)条向其披露该等信息的人），除却基于严格须知的标准向其他授权接收者披露以外，不会向其他任何人披露该等信息；及 (iii) 不会且将确保其授权接收者（根据本 6.1(o)条向其披露该等信息的人）不会，以可能违反有关该交易的美国、香港、中国或者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证券法（包括内幕交易规定）的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购买、销售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买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 H 股或者其他证券或衍生品；
- (p) 本协议、招股章程初稿及初步发售通函初稿所载的以保密方式提供予投资者及/或其/其各自的代表的信息以及可能已经以保密方式提供予投资者及/或其代表的任何其他材料（无论口头或书面）不得复制、披露、发送或传播给任何其他人，且据此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可能会变动、更新、修订及完成，且投资者不应依赖该等材料确定是否投资投资者股份。为避免疑义：
 - (i) 招股章程初稿、初步发售通函初稿或可能已提供予投资者及/或其代表的任何其他资料，在禁止该等要约、招揽或销售的司法管辖区内，均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者认购任何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或招揽，以及招股章程初稿或初步发售通函初稿所载任何内容或提供予投资者及/或其代表的任何其他材料（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构成任何性质合约或承诺的基础；
 - (ii) 不得基于初步发售通函初稿或招股章程初稿或可能已提供予投资者及/或其代表的任何其他材料（无论口头或书面）作出或接收有关认购、收购或购买任何 H 股或其他证券的要约或邀请；及

- (iii) 初步发售通函初稿或招股章程初稿或任何其他可能已提供（无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给投资者的任何其他资料，可能须在订立本协议后进一步修订，且投资者不应依赖该等资料决定是否投资投资者股份，且投资者在此同意该等修订（如有）并放弃其有关修订（如有）的权利；
- (q) 本协议共同或分别均不构成在美国或者任何其他认定该等要约为非法的司法管辖区作出的证券销售的要约；
- (r) 投资者、其任何附属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均未参与且不会参与任何有关 H 股的定向销售活动（定义见《证券法》S 规则）或任何形式的一般招揽或一般广告（定义见《证券法》D 规则）或以任何涉及公开发售（定义见《证券法》第 4(2) 条）的方式就投资者股份进行公开发售；
- (s) 其已获提供其认为评估认购投资者股份利益和风险的所有必要或需要的资料，并且已获得提问机会并得到了公司、整体协调人或联席保荐人关于公司、投资者股份或其认为评估认购投资者股份利益和风险的所有必要或需要的其他有关事项的答复，而且公司已向投资者或其代理提供了投资者或其代表要求的、与投资投资者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
- (t) 在作出投资决策时，投资者依赖于及仅将依赖公司发出的国际发售通函所提供的信息（无论其为公司、整体协调人、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附属公司、代表、顾问或其他方准备），而非依赖公司或代表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包括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和附属公司）在本协议日期当日或之前向投资者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并且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和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及附属公司对未包含在国际发售通函中任何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并且因投资者或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及附属公司使用或依赖国际发售通函中未包含的任何信息或资料或者因国际发售通函中未包含任何信息，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和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及附属公司概不对投资者或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及附属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 (u) 任何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资本市场中介、其它承销商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附属公司、代理、联系人、附属公司、代表、合伙人及顾问概无就投资者股份是否可取、投资者股份认购、购买或发售，或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经营、前景、财务或其他方面的状况，或就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对投资者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者推荐；且除最终国际发售通函规定者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附属公司、代理、联系人、附属公司、代表及顾问概无就投资者股份是否可取、投资者股份认购、购买或发售，或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经营、前景、财务或其他方面的状况或就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对投资者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者推荐；

- (v) 如投资者为或（直接或间接）将为相关股份实益拥有人或公司招股章程显示投资者为相关股份实益拥有人，其在（直接或间接）处置该任何相关股份时，将遵守本协议、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项下不时适用的所有限制（如有）；
- (w) 其已就公司、集团及投资者股份及本协议中的投资者股份认购条款自行作出调查，并就有关投资者股份的投资及其对投资者的合适性取得其认为必要或适当或其他满足其自身（包括税务、监管、财务、会计、法律、货币和其他方面）考量的（包括税务、监管、财务、会计、法律、货币和其他方面）独立意见，并尚未依赖且将无权依赖就全球发售而由或代表公司或任何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资本市场中介或承销商获得或进行（视情况而定）的任何（包括税务、监管、财务、会计、法律、货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尽职调查审查或调查或其他建议或支持，并且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或其各自的联系人、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代表，或全球发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对投资者股份认购的或关于投资者股份买卖的任何税务、监管、财务、会计、法律、货币或其他经济或其他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x) 投资者理解目前就投资者股份并无公开市场存在且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其各自的附属公司、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联系人、合伙人及代表或全球发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不保证将会有投资者股份的公开或活跃市场存在；
- (y) 若全球发售延迟或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或者其各自的任何联系人、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或代表对投资者或其附属公司概不存在任何责任；
- (z) 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将有绝对酌情权改变或调整：(i) 全球发售下发行的 H 股数量；及 (ii) 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各自的 H 股数量；
- (aa) 投资者已同意，于上市日期上午 8:00（香港时间）之前支付总投资额及相关佣金和征费；
- (bb) 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可以全权及绝对的权力酌情决定调整投资者 H 股数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规则第 8.08(3)条（该条订明，于上市日期公众持股中最多 50%可由前三大公众股东实益拥有）以及上市规则第 8.08(1)条或联交所另行豁免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 (cc) 投资者未基于如下原因收购投资者股份，且投资者或任何其联属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就投资者股份从事 (i) 任何定向销售活动（定义见 S 条例），或 (ii) 任何关于投资者股份的一般招揽或一般广告（定义见证券法 D 条例 502(c)规则）；
- (dd) 任何股份相关的交易须遵守适用法律，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证券法及任何合资格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关于 H 股买卖的限制；
- (ee) 公司将不会承认任何非按照本协议限制就相关股份进行的发售、出售、质押或其它转让；

- (ff) 投资者与公司、公司任何股东、整体协调人和/或联席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与全球发售相关的，除本协议及投资者与公司、公司任何股东、整体协调人和/或联席保荐人之间签订的保密承诺之外。

6.2 投资者进一步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a) 其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的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在及信誉良好且并无清算或清盘之申请、命令或生效的决议，且并无有关其事业、财产或资产的接管人获委任；
- (b) 其具备接收及使用本协议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招股章程草稿及初步发售通函草稿）的资格，并且不会违反适用于该等投资者的法律或被要求于该等投资者所在的司法辖区注册或持有牌照；
- (c) 其具备拥有、使用、租赁及经营其资产并开展其当前所开展的业务的合法权利及授权；
- (d) 其拥有签署和交付本协议，订立和执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要求的全部权力、授权和能力，并已采取一切行动（包括获得所有任何政府和监管机构或第三方的必要同意、批准和授权），因此，除第 3.1 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受限于任何政府和监管机构或第三方的任何同意、批准和授权；
- (e) 本协议已经由投资者正式授权、执行和交付，并构成根据本协议条款可对投资者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f) 其已采取，及在本协议期间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使本协议和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生效，并遵守所有相关法律；
- (g) 根据适用于投资者的任何相关法律以及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认购投资者股份方面需要获得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许可和注册（“**批准**”）均已获得且具有完全效力且所有批准均不受任何未满足或履行的先决条件约束；所有批准未被无效化、收回、撤回或搁置以及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所有批准尚未被无效化、收回、撤回或搁置，投资者也不知悉任何可能导致批准被无效化、收回、撤回或搁置的事实或情况。投资者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如果任何批准因任何原因被无效化、收回、撤回或搁置或不再完全有效，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
- (h) 投资者签署及交付本协议、投资者履行本协议、投资者股份的认购以及接受交付投资者股份不会违反或导致投资者违反：**(i)** 投资者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其细则或其他组织或章程文件或 **(ii)** 投资者就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就认购投资者股份在其他情况下可能对投资者适用的法律或 **(iii)** 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或 **(iv)** 对该投资者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或判令；
- (i) 其已遵守且将遵守所有与认购投资者股份有关的具有管辖权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按联交所、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政府、公共、货币或监管机构或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统称“**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间范围内，向该等监管机构提供或促成或促使提供适用法律或该等监管机构不时要求的信息

并接受且同意披露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 投资者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及/或最终负责提供有关投资者股份认购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名称和注册地点）；(ii) 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投资者股份的详情、投资者股份数量、总投资额以及本协议项下的禁售限制）；(iii) 涉及投资者股份的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或投资产品及其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者及其最终受益所有人以及该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或投资产品的提供者的身份信息））；及/或(iv) 投资者或其实益拥有人和联系人⁽¹⁾与公司及其任何股东之间的任何关联关系（统称为“**投资者相关信息**”）。各投资者进一步授权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或其各自附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及代表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披露投资者相关信息及/或按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要求或按任何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在任何公开文件或其他公告或文件中进行披露；

- (j) 投资者各自在金融和业务方面拥有下列相关知识和经验：(i) 其能够评估对投资者股份的潜在投资的利益和风险；(ii) 其能够承担该投资的经济风险，包括其对投资者股份投资造成的全盘损失；(iii) 其已收到其认为对决定是否投资投资者股份而言必要或适当的全部资料；及 (iv) 其在投资类似发展阶段的公司的证券交易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 (k) 其正常业务为购买或销售股份或公司债券或其为一名专业投资者。签订本协议，其就协议包含的交易而言，并非任何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或联席保荐人的客户；
- (l) 投资者基于专有投资以其自己名义认购投资者股份，作投资目的，而非旨在分派由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任何投资者股份，该投资者无权提名任何人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m) 若在美国境外认购投资者股份，则其属在 S 条例所定义的“离岸交易”中购买投资者股份，且其并非美国人士；
- (n) 投资者认购投资者股份的交易根据证券法豁免或无须遵守注册要求；
- (o) 投资者及其各自的实益拥有人及/或联系人 (i) 为独立于公司的第三方；及 (ii) 非为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其联系人，且投资者认购投资者股份不应构成一项“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且亦不会导致投资者及/或其实益拥有人成为公司的一名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无论投资者与可能签订（或已签订）本协议所述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其他方之间有任何关系，并紧随交割后就公司控制权将独立于任何关连人士并不与任何关连人士一致行动（定义见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iii) 有足够的财务能力满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iv) 未直接或间接接受(a)公司的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b)公司、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现有股东或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的资助、资金或支持，其就公司证券的收购、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处置并非惯常接受且并未接受彼等人士的指示；及(v) 除非已向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另行书面披露，否则与公司或其任何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p) 投资者将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投资者股份，并且其尚未且不打算获得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 (q) 投资者、其实益拥有人及/或联系人均非任何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全球发售的承销商、牵头经纪或任何分销商的“关连客户”，且不属于上市规则附录 F1（《股本证券的配售指引》）所述人士类别。“关连客户”、“牵头经纪”和“分销商”均具有上市规则附录 F1（股本证券的配售指引）所赋予的含义；
- (r) 投资者账户并非由相关交易所参与者（定义见上市规则）按照全权委托管理投资组合协议管理。“全权委托管理投资组合”一词应具有上市规则附录 F1（股本证券的配售指引）所赋予的含义；
- (s) 投资者、的实益拥有人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非公司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或公司现有股东或其联系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提名人；
- (t) 除先前书面通知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外，投资者或其实益拥有人均不属于 (a) 联交所的 FINI 承配人名单模板中所载或须在 FINI 界面或按上市规则有关承配人的信息的要求所须披露之的任何承配人类别（“基石投资者”除外）；或 (b) 根据上市规则（包括上市规则第 12.08A 条）须在公司的配发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任何承配人类别；
- (u) 投资者尚未与且将不会与任何“分销商”（定义见 S 条例）就分销 H 股订立任何合约安排，除非与其联属公司订立合约，或事先获得公司书面同意；
- (v) 投资者股份的认购将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F1（股本证券的配售指引）及上市指南第 4.15 章及证监会发出且不时更新的指引，且不会存在任何会导致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或整体协调人违反该等条文的行为；
- (w) 投资者或其任何、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或代表，均未通过补充条款或其他方式接受公司、任何集团成员或其各自的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或代表在全球发售中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或者签订关于上述事项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不符合或违反上市指南第 4.15 章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 (x) 投资者、其各自实益拥有人及/或联系人均不可使用由公司、其附属公司或公司的关连人士、任何一位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或由全球发售的任何一位承销商或资本市场中介（直接或间接）进行的融资认购本协议项下的投资者股份；投资者及其各个联系人（如有）独立于且与已参与或将参与全球发售的其他投资者及其任何联系人均无关联；
- (y) 投资者或其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或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之间概无订立任何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指南第 4.15 章）不一致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任何附函；

- (z) 除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外，投资者尚未与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投资者股份达成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
 - (aa) 除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披露的情况外，投资者、其实益拥有人及/或联系人尚未达成也不会达成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涉及投资者股份的金融或投资产品；
 - (bb) 除根据本协议外，投资者或其任何控股股东、联系人及其各自的实益所有人均未就全球发售项下的任何 H 股提出申请或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程序下单；及
 - (cc) 投资者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中持有的总持股量（直接或间接）不得导致公众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持有公司的总证券量低于上市规则要求的比例或联交所批准的其他比例。
- 6.3 投资者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声明与保证，附表二所载有关其自身及其作为一家成员公司的集团公司的说明及所有向监管机构及/或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其各自的联属人提供或按前述人士要求提供的投资者相关信息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准确并不存在误导。在不影响第 6.1(b)条规定的情况下，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名称和本协议（包括附表二所载）的全部或部分说明提及并载入全球发售的公开文件、销售及路演材料，及（只要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全权认为需要）为及代表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可能发布的该类其他公告或公示文件。投资者承诺尽快提供与其本身、其所有权（包括最终实益所有权）及/或公司、整体协调人或联席保荐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关的其他资料及/或证明文件，以确保其遵守适用法律及/或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的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 6.4 投资者在此同意，在审查公开文件初稿及不时提供给投资者的关于全球发售的其他销售材料中对其自身及其作为一家成员公司的集团公司的说明，并根据投资者合理要求（如有）加以修改之后，投资者应被视为保证对其自身与其作为一家成员公司的公司集团的相关说明在所有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并同意，如果其中的任何保证、承诺、陈述或确认不再准确和完整，或在任何方面产生误导，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
- 6.5 投资者理解，第 6.1 和 6.2 条中的保证、承诺、声明、同意、确认及承认应根据（其中包括）香港法律及美国证券法的要求作出。投资者确认，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资本市场中介、承销商及其各自的附属公司、代理、联属公司和顾问、以及其他人士将依赖第 6.1 和 6.2 条所载的投资者保证、承诺、声明、同意、确认及承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且其同意，若第 6.1 和 6.2 条中的任何保证、承诺、声明、同意、确认及承认在任何方面不再准确或完整或存在误导，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
- 6.6 对于可能以任何方式对任何受偿方提出或提起的与投资者股份认购及其项下的交易、投资者股份或本协议有关的（包括由投资者或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雇员、员工、联属公司、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伙人违反或涉嫌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涉嫌的作为或不作为）任何及

全部损失、成本、费用、申索、行动、责任、法律程序或损害赔偿以及受偿方可能就因前述各项提起的或由前述各项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任何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或在该等申索、行动或法律程序的争议或抗辩中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投资者同意并承诺投资者将按要求向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资本市场中介及全球发售的承销商，各自为其自身以及受托为其各自的联属公司，任何在证券法意义上对其有控制权的人，及其各自的高级管理人、董事、监事、雇员、员工、联系人、合伙人、代理和代表（合称为“受偿方”）作出全额及有效的补偿，并保证他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按照税后标准）。在所有情况下，本第 6.6 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 6.6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6.7 投资者根据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4 条、第 6.5 条及第 6.6 条（视乎情况而定）作出的承认、确认、声明、保证和承诺应被理解为单独的承认、确认、声明、保证或承诺，且应被视为于上市日期及（若适用）延迟交付日期重复作出，并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后以及全球发售交割后继续有效。
- 6.8 公司声明、保证并承诺：
- (a) 公司是按照其成立地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
 - (b) 公司拥有充分权力、授权和能力订立本协议和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采取所需的一切行动；
 - (c) 受限于第 4.2 条规定的付款及第 5.1 条规定的禁止期限，当投资者股份根据第 4.4 条交付予投资者时应为全额缴足股款、自由转让并不设有任何购股权、留置、押记、按揭、抵押、申索、衡平权益、产权负担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并与当时发行和将于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享有同等权益；
 - (d)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及其各自的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并无与投资者或其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包括任何不符合上市规则（包括上市指南第 4.15 章）的补充条款）；及
 - (e) 除本协议规定外，公司或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联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未就任何投资者股份与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
- 6.9 公司承认、确认并同意，投资者将依赖国际发售通函所载资料，且投资者与在国际发售中购买 H 股的其他投资者就国际发售通函享有相同的权利。
- 6.10 投资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承诺并保证：
- (a) 其将促使经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交付一份有效执行、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承诺，其形式及实质均令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满意，并受其约束，给予、作出和履行投资者因本协议产生、根据本协议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义务、承诺、陈述、保证、赔偿和责任（“投资者义务”）；及
 - (b) 它将促使 QDII 适当和准时地履行和遵守所有投资者义务。

7. 终止

7.1 本协议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根据第 3.2 或 4.6 或 4.7 条终止本协议；
- (b) 如投资者或投资者之全资附属公司(如投资者股份已根据上述第 5.2 条转让)在国际发售交割之日或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当日或之前严重违反本协议（包括严重违反投资者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和确认），（尽管有任何与本协议相反的规定），仅公司或各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可终止本协议；或
- (c) 经所有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7.2 在不影响第 7.3 条的情况下，如本协议按照第 7.1 条终止，各方无义务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下文第 8.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在不影响在该终止时或之前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条款已对其他方产生的权利或责任的情况下，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责任（第 6.6 条及第 11 条规定的权利和责任除外）应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7.3 尽管本协议终止，第 6.6 条及投资者提供的赔偿和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仍然有效。

8. 公布和保密

8.1 除本协议及投资者签订的保密承诺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或涉及公司、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和投资者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资料。但是，尽管有上述规定，任何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就本协议作出披露：

- (a) 本协议可向联交所、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或对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有监管权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披露，投资者背景以及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可在为及代表公司发出的公开文件以及为及代表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或联席保荐人就全球发售将发出的销售、路演材料及其他公告中说明；
- (b) 本协议可向各方的法律和财务顾问、审计师、其它顾问、联属公司、联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披露，但仅限于上述人员需要知道的范围内，但该方应 (i) 促使该方的该等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联属公司、联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均获悉并遵守本协议所载的所有保密义务，及 (ii) 就该方的该等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联属公司、联系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违反保密义务而承担责任；及
- (c) 任何一方按任何适用法律、对该方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或组织（包括联交所、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和上市规则将本协议作为重大合约送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并提供本协议作为展示文件）或任何主管政府机构的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的规定可以其他方式作出披露。

8.2 投资者不得就本协议或任何本协议相关事宜作出其他提及或披露，除非投资者已就该等披露的原则、形式及内容事先征求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 8.3 公司应尽合理努力于发布前提供任何在公开文件中有关本协议、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和关于投资者的基本背景资料，供投资者审阅。投资者均应配合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以确保该等公开文件提及的内容系属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存在误导，且没有在公开文件中省略重要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整体协调人和联席保荐人及其各自的律师提出意见并提供验证文件。
- 8.4 投资者承诺，就第 8.1 条所述任何披露的准备，及时提供合理所需的全部协助（包括提供公司、整体协调人或联席保荐人合理要求的与其本身、其所有权（包括最终实益所有权及与公司的关系）、及/或在其他方面与本协议提及事项相关的进一步信息及/或支持文件），以 (i) 在本协议日期后更新公开文件中的有关投资者的描述并验证该等提及内容，并 (ii) 使公司遵守适用的公司或证券登记规定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要求。

9. 通知

- 9.1 所有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均应以英文或中文书面形式作出，并以第 9.2 条规定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

若送达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 1 号楼 1 楼 101 号
邮件： lina@unisound.com
收件人： 李娜

若送达投资者：

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11
邮件： 16466@runjian.com
传真： 852 2598 8909
收件人： 李建国

若送达中金：

地址：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邮件： IB_Wave2022@cicc.com.cn
收件人： Project Wave

若送达海通资本：

地址： 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30 楼
邮件： project.wave.2022@htisec.com
收件人： Wave team

若送达海通证券：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89 号李宝椿大厦 22 楼
邮件： project.wave.2022@htisec.com
收件人： Equity Capital Markets

9.2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由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或以传真（如适用）或邮寄（预付邮资）形式发送。任何通知通过专人送递的，视为在交付时送达；以传真形式发送的，视为在收到传送确认书时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送时间之后立即发送（按照发件人发送电子邮件的设备上记录的时间，无论电子邮件是否已确认，除非发件人收到电子邮件未送达的自动消息），以预付邮资邮寄方式寄送的，在无证据表明提早收到时，视为在寄出后 48 小时（若为航空邮寄则寄出后六天）送达。任何通知在非营业日送达的应视为在该日期之后的下一个营业日送达。

10. 一般条款

- 10.1 各方均确认并声明，本协议已由其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并构成其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按照协议条款具有强制执行力。除公司就实施全球发售可能要求的有关同意、批准和授权外，各方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均无需取得其公司、股东或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权。各方均进一步确认其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10.2 除明显错误，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真诚地就投资者股份数目和发售价及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需支付的金额所作的计算和确定，就本协议而言，应为有决定性和约束力。
- 10.3 本协议规定的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的责任为个别的（而非共同，或共同连带）责任。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均不因任何其他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自责任而承担法律责任，且该等未履行不应影响任何其他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强制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尽管有上述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各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应有权单独或与其他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共同强制执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权利。
- 10.4 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言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或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第三方的任何同意及/或批准等方面，投资者、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应予以配合。
- 10.5 本协议任何变更或修改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所有各方或其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为避免疑义，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无需事先通知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或获得其同意。
- 10.6 本协议将仅以中文签署。
- 10.7 除相关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法律和专业费用、成本或开支，但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所产生的印花税应由有关的转让方/卖方以及相应的受让方/买方按相同份额承担。
- 10.8 时间是本协议的关键，但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限均可通过各方之间共同的书面协议予以延长。
- 10.9 即使按照第 4 条完成交割，本协议所有条款在能够获履行或遵守的情况下应持续拥有完全效力和作用，但有关当时已履行的事项除外，且除非该等条款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

- 10.10 除投资者作出的保密承诺外，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与投资者投资公司相关的完整协议和谅解备忘录。本协议将取代各方此前达成的与协议标的相关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保证、担保、声明、通讯、谅解备忘录和协议。
- 10.11 在本第 10.11 条中另有规定的范围内，任何非本协议一方的人无权享有任何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权利，但这不影响第三方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外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救济：
- (a) 受偿方可如同本协议一方以相同的程度强制执行和依赖第 6.6 条。
 - (b) 本协议的终止、撤销及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变更或放弃无需第 10.11(a)条所述之人的同意。
- 10.12 各整体协调人及各联席保荐人均有权且在此获授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和条件（无论是否完成正式手续，也无需按规定就该转授向公司或投资者事先发出通知），将其全部或任何相关权利、义务、权力和自由裁量权转授予其一家或多家联属公司。尽管有任何上述转授，对获转授相关权利、义务、权力及/或自由裁量权的任何联属公司的作为和不作为，该整体协调人或联席保荐人根据本款仍须单独地而非共同地或共同地且单独地承担责任。
- 10.13 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能（全部或部分）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协议或法律给予的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放弃或豁免权利，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该方进一步行使或强制执行该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能力，且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该权利或救济不得排除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权力及救济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任何权利、权力和救济（无论是否依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放弃方签署，否则任何对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均属无效，也不得暗示有该等放弃。
- 10.14 如任何时候，本协议任何条款在其任何方面，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属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或有损：
- (a) 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
 - (b) 本协议该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
- 10.15 本协议仅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继任者及被许可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仅为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执行人、管理人、继任者和被许可受让人的利益而适用，任何其他人均不得根据或凭借本协议取得或拥有任何权利。除内部重组或重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本协议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利益、权益或权利。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转让。
- 10.16 在不损害其他各方就其蒙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向投资者提出申索的所有权利的前提下，倘若投资者在上市日期当日或之前出现任何违反保证的行为，虽有与本协议相反的规定，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应立即终止。
- 10.17 每一方均向其他方承诺，其应签署并履行，且促使他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条款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和行动。

11. 管辖法律和管辖权

- 11.1 本协议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据香港法律解释。
- 11.2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争议**”）均应根据提交仲裁申请之日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香港，仲裁程序的管辖法律为香港法。应有三名仲裁员，仲裁程序用语为英语。仲裁庭的判定和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各方均具约束力，可在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录入并强制执行，及各方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放弃任何及所有任何形式的向任何司法当局提出上诉、复核或追索的权利（只要该等放弃可有效作出）。尽管有前述规定，各方有权于任命仲裁庭之前从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救济。在不影响国家法院管辖下可获得的临时救济的情况下，仲裁庭应有充分权限授予临时救济或命令各方请求法院修改或撤销由该法院发出的任何临时或初步救济，及作出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仲裁庭命令的损害赔偿裁决。

12. 豁免

- 12.1 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程序）中，投资者已经或可以（基于主权或皇室地位或其他理由）为其自身或其资产、财产或收入主张对以下各项的任何豁免权：诉讼、起诉、程序或其他法律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程序），抵销或反诉，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送达程序，任何判决、决定、裁定、命令或裁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仲裁裁决）的辅助程序或协助执行，或对任何判决、决定、裁定、命令或裁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仲裁裁决）提供任何救济或强制执行的其他诉讼、起诉或程序，或如果在任何该等程序中可能有归因于其本身或其资产、财产或收入的任何该等豁免（无论是否主张），则各投资者特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放弃并同意不就该等程序申请或主张任何该等豁免。

13. 协议副本

- 13.1 本协议一式多份，由各方签署单独副本。每份副本均视为正本，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相同的法律文书。通过电子邮件附件（PDF）或者传真方式发送本协议已签署副本的签字页，应视为有效的交付方式。

For and on behalf of
为及代表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me 姓名: Liang Jia'en (梁家恩)

Title 职衔: Chairman of the Board (董事长)

为且代表
润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姓名：李建国
职务：董事长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B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vid Ch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otted line.

Name: David Ch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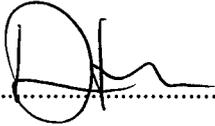
Title: Executive Director

[Signature page to Cornerstone Investment Agreement]

FOR AND ON BEHALF OF:

H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By:



.....

Name: David 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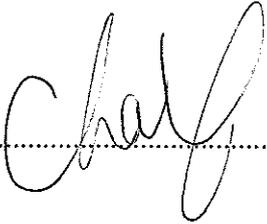
Title: Managing Director

[Signature page to Cornerstone Investment Agreement]

FOR AND ON BEHALF OF: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By:

.....


Name: Chen Yi

Title: Managing Director

[Signature page to Cornerstone Investment Agreement]

附表一 投资者股份

投资者股份的数量

投资者股份的数量应等于 (1) 等于 20,000,000 人民币的港元（按招股书中所载汇率计算）（包括投资者将就投资者股份支付的佣金及征费）除以 (2) 发售价，向下舍入至最接近的 20 H 股整笔交易单位数量。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项应用指引第 4.2 段、上市指南第 4.14 章及联交所授予的豁免（如有），如果香港公开发售出现超额认购，投资者将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投资者股份数量可能会受到国际发售和香港公开发售之间 H 股重新分配的影响。如果香港公开发售的 H 股总需求符合公司最终招股章程“全球发售架构—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所载的情况，投资者股份的数量可能按比例减少以满足香港公开发售的公众需求。

另外，整体协调人和公司可以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调整投资者股份数目的分配，从而满足上市规则第 8.08(3) 条的要求（该条款规定，于上市日期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50%）。

附表二
投资者详情

投资者

注册地:	中国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911 室
注册证编号:	70931677-000-07-24-0
营业执照号:	70931677-000-07-24-0
主营业务:	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 (AIOps) 服务商
最终控股股东: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注册地: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501 室
最终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	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 (AIOps) 服务商
股东及股东持有的权益:	100%
相关投资者类别 (联交所的 FINI 承配人名单模板中所载或在 FINI 界面须披露):	基石投资人